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人社监字〔2019〕2019046号

被处罚单位：广州五滴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004房自编之五号

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61号

法定代表人：蔡天水

电话：13826089392

案由：经查证，就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天人社监字〔2019〕2019046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报送全部劳动用工书面材料行为，经我局责令改正，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我局要求作出整改。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均无人办公，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已对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人社监字〔2019〕2019046号），但你单位逾期未对该行政处罚告知书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逾期未按我局要求在规定时限作出整改，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天人社监字〔2019〕2019046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天人社监字201904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人社监字2019046号）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合计：2000元(贰仟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执法一科（执法一大队）（地址：天河区石牌东路117号三楼311室）。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学军 梁严赞，联系电话：87568311）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